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4
正文部分	5
《问询函》问题 1.公司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5
《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24
《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鑫森炭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问询函》	指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维实洛克	指	维实洛克有限公司（英文名：Westrock MWV, LLC），其前身为美德维实伟克有限公司，MeadWestvaco Corporation）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
《1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部分

《问询函》问题 1.公司股权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 7 名私募基金股东，其中厦门赛富持有发行人 10.22%的股份，因经营期限届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清算组备案。汇鑫一号持有发行人 1.2265%的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经营期限届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锴、林鹏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签署了特殊投资协议，其中关于上市安排、股份回购等的对赌条款尚未解除。（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跨度为 2010 年至 2022 年，涉及被代持人 44 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代持事项已整改完毕。

请发行人：（1）说明汇鑫一号经营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安排，是否延期或进入清算程序，结合厦门赛富和汇鑫一号的投资协议、承诺内容、清算方案、清算进展等，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有效性，延期或清算过程是否合规，上述基金经营期限届满或处于清算期对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的影响。（2）说明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背景、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协议履行情况等，协议双方是否就本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做出特殊约定，部分条款尚未解除的原因及进展情况，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真实、彻底、合规，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事项提供财务帮助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发行人关于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汇鑫一号经营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安排，是否延期或进入清算程序，结合厦门赛富和汇鑫一号的投资协议、承诺内容、清算方案、清算进展等，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有效性，延期或清算过程是否合规，上述基金经营期限届满或处于清算期对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说明汇鑫一号经营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安排，是否延期或进入清算程序**1、汇鑫一号已办理了经营期限的延期**

根据汇鑫一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会议决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鑫一号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汇鑫一号就上述经营期限延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汇鑫一号延期过程合规，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汇鑫一号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汇鑫一号的确认，汇鑫一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办理了经营期限的延期，延期过程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汇鑫一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检索，汇鑫一号合伙人对于延期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汇鑫一号经营期限届满之状态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厦门赛富是否延期或进入清算程序，结合厦门赛富的投资协议、承诺内容、清算方案、清算进展等，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及有效性，延期或清算过程是否合规，上述基金经营期限届满或处于清算期对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1、厦门赛富的清算安排及清算进展

根据厦门赛富提供的《合伙人大会决议》，2026 年 2 月 5 日，厦门赛富通过了《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基金清算方案的议案》和《厦门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指定清算人的议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厦门赛富经营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将继续按照清算计划进行清算。

根据厦门赛富提供的合伙企业清算备案材料，厦门赛富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负责人为厦门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期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赛富已因存续期届满处于清

算状态。

根据厦门赛富的确认，厦门赛富已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清算备案程序。

2、厦门赛富的清算过程合法合规

（1）厦门赛富的清算程序和清算安排

根据厦门赛富的《合伙协议》约定，厦门赛富的清算、解散、义务及财产分配按照《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根据厦门赛富提供的相关资料，厦门赛富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清算程序。

根据厦门赛富提供的关于清算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和基金清算方案，厦门赛富的清算进度安排如下：

①厦门赛富已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决议》自2022年11月28日起正式进入基金清算期，清算期限暂定为5年，即2022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清算人已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基金变更为清算状态。

②因股东变更，清算人于2025年3月18日自工商撤销清算备案，完成股东变更后于2025年11月12日再次向工商提交清算备案，向债权人发出《债权人通知》，并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债权人公告。

③清算人在清算期内开展清算工作，加速推动投资项目退出。截至基金清算方案出具日，厦门赛富针对所有的未退出项目，均有相应的退出计划，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退出、股东回购、招牌挂及司法执行等。

厦门赛富的上述清算安排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符合《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厦门赛富已按期办理了清算备案并进行公告，清算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厦门赛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平台公开检索，厦门赛富及其全

体合伙人就清算安排及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厦门赛富及其清算组负责人的共同说明，厦门赛富的清算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中，清算过程合法合规。

（2）厦门赛富的清算安排和减持计划承诺合法有效

就清算安排和减持计划，厦门赛富及其基金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共同承诺如下：“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跟进鑫森炭业的北交所上市进程，在此过程中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企业保持合法存续状态，并继续持有鑫森炭业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将不对持有的鑫森炭业股份进行清理、转让或其他处置。本企业承诺将在鑫森炭业上市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处置所持鑫森炭业股份，尽可能减小对鑫森炭业股价的影响。”该等主体共同确认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并未偏离厦门赛富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方案和《合伙协议》的规定，且已经其基金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共同确认，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厦门赛富及其基金管理人、清算组负责人已共同承诺将在发行人上市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处置厦门赛富所持发行人股份，该等承诺内容符合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3、厦门赛富处于清算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赛富持有发行人 1,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2%。按本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股票计算，厦门赛富在发行后持股比例将降至 9.10%。厦门赛富进入清算期，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产生不利影响。

（2）厦门赛富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根据厦门赛富的确认，厦门赛富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于发行人，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产生影响。

（3）厦门赛富已就清算安排、股份锁定和减持计划出具了相关承诺

除上述清算安排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外，厦门赛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清算组负责人已按照相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则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减持事项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则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内容执行。”

因此，厦门赛富进入清算期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鑫一号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经营期限延长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经营期限届满状态已消除。厦门赛富已依据其《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清算组备案等程序，清算过程合规。厦门赛富出具的关于清算安排和减持计划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其《合伙协议》、清算方案的安排，符合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承诺有效且对其具有约束力。汇鑫一号经营期限届满、厦门赛富处于清算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背景、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协议履行情况等，协议双方是否就本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做出特殊约定，部分条款尚未解除的原因及进展情况，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说明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背景、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协议履行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鹏、林锴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书》《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及协议双方的确认，福州汇银、汇鑫一号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时间、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协议履行情况及协议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背景	主要特殊权利义务条款	履行/解除情况
福州汇银	林锴和林鹏	2015年6月	发行人历史股东福州上润、福州天润及深创投拟退出发行人，并要求对赌义务人林锴按投资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林锴为缓解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拟转让部分所持发行人股份，福州汇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而有意购买发行人股份，经双方协商，林锴将所持发行人207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州汇银，据此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业绩补偿条款】 《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如发行人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权利人有权要求林鹏、林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权利人履行补偿义务。	2019年2月，林鹏已按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2、【上市安排、股份回购条款】 《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如发行人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在2018年6月30日前未能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核准A股IPO，权利人有权要求林鹏和林锴按协议约定回购福州汇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2025年12月20日，福州汇银、汇鑫一号与林鹏、林锴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确认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
				3、【特殊权益的自动恢复条款】 《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发行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挂牌及上市的，为符合监管要求对协议相关内容所做的修改如涉及受让方权益的，修订内容自动失效，协议内容继续有效。	2022年11月，福州汇银、汇鑫一号与林鹏、林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
				4、【同等优惠待遇条款】 《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第八条：发行人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的，其入股条件不得优于权利人本次入股的条件。	
汇鑫一号	林锴和林鹏	2015年12月	发行人历史股东福建华科拟退出发行人，并要求对赌义务人林锴按投资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汇鑫一号与福州汇银的基金管理人相同，	1、【业绩补偿条款】 《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如发行人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权利人有权要求林鹏、林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权利人履行补偿义务。	2019年2月，林鹏已按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p>汇鑫一号继续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有意入股，同时，林锴亦有意出售所持的部分股份缓解回购压力。经双方协商，林锴将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汇鑫一号。</p>	<p>2、【上市安排、股份回购条款】 《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如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和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核准 A 股 IPO，权利人有权要求林鹏和林锴按协议约定回购福州汇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p>	<p>2025 年 12 月 20 日，福州汇银、汇鑫一号与林鹏、林锴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确认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p>
				<p>3、【特殊权益的自动恢复条款】 《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第七条：发行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挂牌及上市的，为符合监管要求对协议相关内容所做的修改如涉及受让方权益的，修订内容自动失效，协议内容继续有效。</p>	<p>2022 年 11 月，福州汇银、汇鑫一号与林鹏、林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p>
				<p>4、【同等优惠待遇条款】 《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第八条：发行人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的，其入股条件不得优于权利人本次入股的条件。</p>	

(二) 协议双方是否就本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做出特殊约定, 部分条款尚未解除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025年12月20日, 林鹏、林锴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就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事宜, 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并确认, 自《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各方之间保留的股份回购条款终止, 自始无效; (2) 各方确认, 各方之间签署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动不可撤销的终止, 自始无效, 不可恢复; (3) 各方之间关于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内容均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各方不再执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4) 《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协议签署后, 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有效的、正在实施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安排。

根据协议双方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福州汇银和汇鑫一号的书面确认, 协议双方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 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协议双方就本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协议双方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协议双方未就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和终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福州汇银、汇鑫一号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 福州汇银和汇鑫一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鹏、林锴之间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已全部终止, 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真实、彻底、合规, 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事项提供财务帮助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发行人关于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一) 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真实、彻底、合规, 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

1、历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解除过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定价依据	代持解除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纠纷
1	林树	余杏新	20,000	2015年6月	2016年，林树已将代持股份全部售出，并将股权出售款返还给余杏新，双方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2016年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	是	否
		郑火金	20,000		2020年，林树代为将代持股份出售后，将完税后的股权款全部转给被代持方，至此林树与郑火金、林峰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2020年1月支付完毕		是	否
		林峰	10,000			2020年1月支付完毕		是	否
2	黄海燕	李传宗	35,000	2015年6月	2022年7月，李传宗因个人有资金需要授意黄海燕代为出售代持股份，黄海燕将为李传宗代持的8,750股以4.2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并以4.2元/股的价格向李传宗购买剩余26,250股代持股份，相关款项已支付给李传宗，双方代持关系已解除。	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支付完毕	按同期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定价	是	否
3	黄勇	陈庆星	190,000	2010年2月	2024年11月，通过大宗交易完成代持还原。	2024年11月22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完成代持还原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4	张远逢	张远禄	95,282	2021年5月	已解除代持。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	2024年12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李文标	11,056	2021年5月				是	否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解除过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定价依据	代持解除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纠纷
					《委托持股解除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5	殷伟	林娟	50,000	2015年6月	2021年6月,林娟因个人资金需求授意殷伟代为出售,公司员工张远逢想买股份,因此殷伟以4.52元/股将代持股转让给了张远逢,并将股权出售款转给了林娟,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2021年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殷华	48,000	2015年6月	已解除代持。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殷娟	92,000	2015年6月				是	否
6	邱毅	吴立伟	30,000	2015年6月	已解除代持。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林春艳	9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周永芳	15,000	2015年6月				是	否
7	官忠明	官微	20,000	2022年6月	《委托持股解除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1月29日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8	李邵彝	李邵闽	14,280	2015年6月	已解除代持。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	2024年11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	是	否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解除过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定价依据	代持解除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纠纷
		李邵东	14,280	2015年6月	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支付完毕	易价格	是	否
		李玉莲	28,560	2015年6月				是	否
9	王丽梅	王赛英	15,000	2015年6月	已解除代持。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王忠和	1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丁春爱	1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10	胡奶清	池庆林	20,000	2022年6月	已解除代持。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1月23日支付完毕		是	否
11	吴晓红	曾瑞华	20,000	2015年6月	已解除代持。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4年11月至12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1月21日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黄淑钦	10,000	2015年6月		2024年11月21日支付完毕		是	否
12	敖美珠	张帆	1,711,732	2010年6月	因代持股出资款系张帆提供,故2016年5月,敖美珠与张帆经协商一致,敖美珠将代持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张帆,由张帆直接持股,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13	何美姬	龚明武	10,000	2015年6月	2020年1月,龚明武因家庭资金需求授意何美姬将代持股份全部出售,何美姬将完税后的股权	2020年5月9日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是	否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解除过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定价依据	代持解除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纠纷
					出售款支付给龚明武, 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黎小训	20,000	2015年6月	2022年7月, 黎小训因家庭资金需求授意何美姬将代持股份全部出售, 何美姬将完税后的股权出售款支付给黎小训, 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2020年7月11日支付完毕		是	否
		宋建民	75,000	2015年6月	2020年1月、2022年7月, 宋建民因个人资金需求授意何美姬出售代持股份, 何美姬分别将完税后的股权出售款支付给了宋建民, 自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分别于2020年1月19日、2022年7月11日支付完毕		是	否
		郑谨根	15,000	2015年6月	2022年7月, 发行人回购股份, 郑谨根因个人资金需求委托何美姬将代持股份全部出售, 何美姬将股权款转让给了郑谨根, 自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2020年7月11日支付完毕		是	否
		吴我敏	14,000	2010年6月	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于2025年2月至3月期间, 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 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14	陈美珍	龚应章	380,385	2010年6月		2025年1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魏茂林	47,548	2010年6月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15	程文江	叶丰有	30,000	2015年6月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程宝姬	1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16	李公然	杨祖平	21,200	2015年6月	是			否	
17	陈希明	黄珺	10,000	2015年6月	陈希明根据黄珺授意, 将代持的股票全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售出, 并将股权出售款全部返还给了黄珺, 至此代持关系解除。	2025年1月支付完毕	按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是	否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解除过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定价依据	代持解除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纠纷
		吴丽华	70,000	2015年6月	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5年2月至3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黄建平	2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戴志勇	10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胡玉荣	10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黄锦芳	10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吴朝阳	2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邓爱萍	5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江善英	100,000	2015年6月				是	否
18	赵晓伟	钟秋倩	20,000	2015年6月	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5年2月至3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19	刘凌霄	张平	100,000	2015年6月	截至2025年3月18日,代持人受托将代持的股票全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售出,并将股权出售款全部返还给了叶圣光。至此,双方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025年1月支付完毕		是	否
20	林新	叶圣光	30,000	2015年6月	截至2025年3月18日,代持人受托将代持的股票全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售出,并将股权出售款全部返还给了叶圣光。至此,双方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025年3月支付完毕	按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是	否
21	王嘉炜	范成民	100,000	2021年7月	因被代持方无法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而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经代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5年2月至3月期间,由代持人以参考公司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并由代持双方	2025年1月支付完毕	参考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是	否
		叶英	50,000	2021年7月		2025年1月支付完毕		是	否

序号	代持情况				代持还原/解除过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代持解除/还原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定价依据	代持解除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纠纷
		陈冬梅	250,000	2021年7月	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月支付完毕		是	否

2、历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程序

(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解除的股权代持的具体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相关股东的访谈，相关股东所涉股权代持均已彻底解除，解除方式为股份代持还原或股份转让，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及所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代持解除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代持相关股东提供的股份代持解除/还原交割凭证、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一定时期的银行流水、出资确认文件及其签署的访谈纪要，相关股东历次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所涉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完毕，解除代持的股份定价均系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或按同期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定价合理，代持解除真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公示信息，相关股东就代持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清理的股份代持的具体解除情况

①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完成代持还原

黄勇和陈庆星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办理了代持还原，还原过程合法合规。根据黄勇和陈庆星提供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代持还原交割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所涉款项均已实际支付，代持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

②通过其他方式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

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除陈庆星和黄勇外的其余股份代持中，因被代持人均不满足上述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无法及时开立证券账户，无法通过代持股份过户办理股份还原。经代持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方式解除双方代持关系：（1）由代持人以参考发行人当时股票市场价格购买被代持股份；或（2）由代持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出售全部代持股份后，将相关股票出售款转给被代持人。前述代持解除方式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未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代持双方提供的代持解除款项支付凭证及代持双方的确认，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所涉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完毕。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解除代持的股份定价依据为参考或按同期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定价，定价合理；股份代持解除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东所涉代持均已彻底解除，代持解除真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双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公示信息，相关股东就代持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事项提供财务帮助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企业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历次出资前后一定时期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两次分红前后一定时期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为上述股份代持解除/还原事项提供财务帮助或做出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所涉股份代持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三) 发行人关于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关于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的内部制度规定主要如下：

内部制度名称	关于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 (2025.10)	<p>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须及时通知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八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有）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10)	<p>第三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依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股份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对股东名册管理和股份转让进行了规定，内容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股东名册管理和股权转让的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动资金凭证，鑫森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已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人添加至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中。股东名册管理和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 股份公司阶段（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①股份转让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税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双方均按公司规定就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项，转让价格参考近期已成交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已依法纳税。股份转让所涉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已由发行人按相关规定留档保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201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8年1月期间发生的历次股份变动，发行人均按股东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报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文件、三会材料及发行人说明，2018年1月后发生的历次股份转让，改由发行人对股份转让相关材料进行备份和保存，不再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②股东名册管理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为明确历次股份变动后的股东情况，规范股东名册管理，201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8年1月期间，就发生的历次股份变动，发行人均将变动后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持股情况记载于《公司章程》中，并将股份变动情况及相关转让协议报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8年1月起,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不再体现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变动情况,仅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体现发起人信息。此后历次股份变动完成后,由发行人按照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最新股东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3)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转让执行情况

2023年7月11日起,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交易。对于公开转让股票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根据管理需求,不定期申请或下载《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置备留档。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相关规定,在内部制度中对股东名册管理和股权转让进行了规定,内部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汇鑫一号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会议决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2、查阅了汇鑫一号出具的确认文件;
- 3、查阅了厦门赛富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决议、合伙企业清算备案材料和基金清算方案;
- 4、查阅了厦门赛富的工商档案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5、查阅了厦门赛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清算组负责人、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 6、查阅了福州汇银、汇鑫一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书》和《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 7、查阅了福州汇银、汇鑫一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治理制度;
- 9、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10、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税缴纳凭证、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等；

11、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前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一定时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挂牌以来两次分红前后一定时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出资确认文件；

12、查阅了代持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代持解除/还原的交割凭证；

13、对股份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

14、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1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17、登录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汇鑫一号已完成经营期限的延续，经营期限届满状态已消除；厦门赛富已依法进入清算状态，汇鑫一号及厦门赛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有效，符合监管要求；汇鑫一号、厦门赛富的延期或清算过程合规，厦门赛富处于清算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福州汇银、汇鑫一号未就本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做出特殊约定，协议双方之间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已全部解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解除/还原过程真实、彻底、合规，解除/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为股权代持解除/还原事项提供财务帮助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发行人关于股东名册管理、股权变动等内部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问询函》问题 4.关联交易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如绵阳绿源及其关联方、日本三环及其代理商等的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而在早年入股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分别为 7,634.02 万元、8,033.52 万元、7,570.30 万元、3,91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0%、29.90%、25.08%、24.25%。（3）发行人部分关联担保中担保方为外部主体如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4）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客户日本三环及其代理商、绵阳绿源及其关联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日本三环及其代理商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6.62 万元、1,085.99 万元、1,108.72 万元和 782.7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客户、供应商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时间、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情形；说明客户、供应商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交易金额、毛利率等，相关交易价格及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南平市融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发行人向日本三环及其代理商、绵阳绿源及其关联方等销售的信用政策与非关联方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3 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1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了解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企查查信息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外投资情况及疑似关联方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网络核查方式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的历史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立日期，注册地址等信息，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关联方一致或人员重合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未识别、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流水核查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或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况；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交易情况及交易合理性、定价机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的往来询证函回函；

7、取得发行人的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其经营状况、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定价机制等信息，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核查股东出资/分红流水；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往来；

9、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根据经审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同类产品价格公允性；

10、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部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授权情况。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资料、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获取关联交易的财务数据和交易细节；

1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查看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记录，核实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业务模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基于谨慎性，将在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及与发行人关键人员存在远亲关系（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人员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作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公允。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关联交易（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部分）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已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摘要部分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说明并披露了关联交易(含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金额及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和原监事会成员(已取消)、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除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交易合同等书面资料外,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等平台获取其公开的关键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含已离职)进行比对;(3)对发行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除已披露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背景合理且必要,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

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关联方宁德市闽东联谊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注销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涉及对该等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1 号指引》1-13 的要求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1 号指引》1-13 的相关要求。

《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1) 关于“两高”核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 与维实洛克的诉讼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08 年发行人与维实洛克合资成立福建省美鑫炭业有限公司，后双方在经营和管理权上产生分歧，2011 年起维实洛克多次通过提起仲裁、申请执行等要求发行人进行赔付，为履行相关裁决，发行人收购美鑫炭业股权，并先后支付 1,225 万美元、2,211 余万元人民币，至 2024 年 10 月，实控人林鹏自愿向维实洛克公司支付人民币 550 万元，维实洛克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不再主张权利。请发行人：①说明维实洛克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维实洛克合作的原因，美鑫炭业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其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②说明发行人与维实洛克诉讼的事由，是否涉及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发行人与维实洛克的纠纷是否已全部解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补充披露业绩下滑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1 号指引》1-26 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4) 稳价措施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请发行人结合启动条件、增持资金等进一步论证稳价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两高”核查

(一)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主要规定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实施，2017年1月1日废止）

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实施，2023年6月1日废止）

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

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③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年1月29日实施）

第五条规定：“国家及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省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工业项目。新建及迁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计算，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6月1日实施，2025年9月1日废止）

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⑤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2.1实施）

第十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省工信厅负责前款规定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省发改委负责前款规定范围内的除工业企业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规定：“设区的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至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其他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商同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三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

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批准/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鑫森炭业	3000t/a 高性能汽车用活性炭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2004 年 11 月	根据主管部门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说明，该 4 个项目备案时间均早于 2010 年 11 月，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暂未生效，无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补办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		年产 1000t 椰壳活性炭、500t 柱状活性炭项目	已建项目	2010 年 3 月	
3		1000t 活性炭催化剂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2010 年 6 月	
4		年产 5000t 球状活性炭项目	已建项目	2008 年 9 月	
5		3000t 车用活性炭生产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2022 年 2 月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有限公司车用活性炭生产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邵工信商务审批〔2023〕4 号）
6		鑫森炭业后成型造粒生产线、综合生产 2 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2025 年 5 月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7		鑫森炭业炭素（碳棒）、硬碳生产线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2025 年 6 月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8	江西七星	年产 2000t 球状活性炭项目	已建项目	2009 年 7 月	根据主管部门黎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的备案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暂未生效，无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补办节能审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批准/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查相关手续。
9	江西三林	三林炭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多孔炭材料生产项目	募投项目	2024年3月	根据主管部门黎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所有节能审查相关法律程序和手续，符合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来取得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节能审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包括鑫森炭业、江西七星和江西三林。鑫森炭业的生产地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江西七星的生产地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江西三林与江西七星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由前述主体实施。其中江西三林厂区作为募投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建成，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①江西地区

根据发行人及江西七星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江西七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黎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江西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报告期内，

江西七星和江西三林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节能审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福建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5 年节能监察企业自查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鑫森炭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属于市级重点用能单位。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鑫森炭业被纳入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的年度市级节能监察企业名录，监察方式均为日常监察，不存在被纳入上一年度“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的企业名录的情况。

根据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证明、福建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已落实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根据黎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截至目前，除尚未实际生产经营的江西三林外，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为鑫森炭业及江西七星，其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水、烟煤、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蒸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鑫森炭业				江西七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度）	726.94	1,274.19	1,091.18	611.09	148.58	230.76	243.79	240.57
	折标准煤（吨）	893.41	1,565.98	1,341.06	751.03	182.61	283.61	299.62	295.66
水	公司用量（万吨）	23.84	62.02	60.19	53.99	7.43	14.85	14.30	14.22
	折标准煤（吨）	61.29	159.46	154.75	138.82	19.12	38.19	36.78	36.56

项目		鑫森炭业				江西七星			
		2025年 1-6月	2024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2025年 1-6月	2024年 年度	2023年 年度	2022年 年度
烟煤	公司用量(吨)	1,498.18	6,033.93	5,502.02	4,213.12	1,505.40	2,627.75	2,587.40	2,584.05
	折标准煤(吨)	1,070.15	4,310.04	3,930.09	3,009.43	1,075.31	1,877.00	1,848.18	1,845.78
生物质燃料	公司用量(吨)	7,066.38	8,555.49	7,734.06	1,023.43	678.82	815.42	1,567.24	1,740.92
	折标准煤(吨)	3,533.19	4,277.74	3,867.03	511.72	339.41	407.71	783.62	870.46
天然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12.26	-	-	-	-	-	-	-
	折标准煤(吨)	163.09	-	-	-	-	-	-	-
蒸汽	公司用量(万吨)	0.02	-	-	-	-	-	-	-
	折标准煤(吨)	17.95	-	-	-	-	-	-	-
折标准煤合计(吨)		5,739.08	10,313.21	9,292.92	4,411.00	1,616.44	2,606.50	2,968.20	3,048.46
营业收入(万元)		16,057.75	29,997.44	26,624.53	27,640.42	5,588.24	11,062.44	11,116.15	12,196.42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6	0.34	0.35	0.16	0.29	0.24	0.27	0.25
全国单位GDP(吨标准煤/万元)		-	0.53	0.55	0.56	-	0.53	0.55	0.56

注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及碳排放交易网,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度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吨烟煤=7143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1,085.71吨标准煤,1万吨生物质燃料=5000吨标准煤(参考德安县人民政府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注2:报告期内,因工艺不同,仅鑫森炭业需耗用蒸汽和天然气;

注3: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Win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5年节能监察企业自查报告》《福建省节能监察书面(数字化)监察笔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发行人已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制定了《节能目标责任制》,并按照福建省节能管理部门的要求在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定期填报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根据福建省年度节能监察企业名录,发行人不存在被纳入上一年度“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的企业名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证明、黎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福建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江西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

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邵武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经邵武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排查、突击检查、夜间巡查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异常排放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保管理规定而被该局质疑、调查、处罚的情形。

根据邵武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福建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根据黎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与维实洛克的诉讼情况

(一)说明维实洛克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维实洛克合作的原因,美鑫炭业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其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

1、维实洛克的基本情况

根据维实洛克 2023 年 6 月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维实洛克的基本信息如下:

维实洛克有限公司(英文名:Westrock MWV,LLC,其前身为:美德维实伟克有限公司,英文名:MeadWestvaco Corporation),法定代表人:Stephanie W. Bignon,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森特维尔路 2711 号 400 室。

根据 Ingevity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英杰维特”）官网（www.ingevity.com）介绍，维实洛克是一家大型纸业和包装公司，旗下曾拥有特种化学品业务（含活性炭生产销售）。2016年，维实洛克将特种化学品业务（含活性炭业务）剥离、拆分至英杰维特，后英杰维特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独立上市。

根据 Smurfit Westrock 官方网站介绍，2024年7月，维实洛克被 Smurfit Kappa 收购，二者合并后现更名为史墨菲维实洛克（Smurfit Westrock），史墨菲维实洛克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可持续纤维纸和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箱、纸板包装、纤维素浆等。

2、发行人与维实洛克的合作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双方的合作原因主要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鹏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木质车用活性炭产品的核心技术。

1999年8月，林鹏的父亲林天安作为发明人就自主研发的技术“利用秸秆和锯屑制造车用活性炭的方法”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04年取得了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99114419.8。2003年9月，林鹏作为发明人就自主研发的技术“木质车用活性炭及其制备方法”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申请，并于2006年12月20日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03125474.8。根据林鹏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技术，攻克了当时木质车用活性炭生产的技术难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鹏由此掌握了木质车用活性炭的核心生产技术。经访谈林鹏，与维实洛克合作前，林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闽东联谊已能独立生产符合境外车企需求的木质车用活性炭产品。

（2）因历史合作对象经营调整，合作主体变更为维实洛克。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庭就 HKIAC/A11157 号仲裁作出的《除费用外的最终裁决》，2000年，林鹏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闽东联谊与卡尔冈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卡尔冈三菱化学”）和明和产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明和产业”）就车用炭生产、供应和销售合作事宜签订了合作文件，闽东联谊向其供应车用炭产

¹ 2008年，林鹏就“高性能、高强度车用活性炭”项目荣获南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年 ZL03125474.8 号专利荣获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

品。

合作三年半后，卡尔冈三菱化学与维实洛克达成其他经营方面的合作，将其与闽东联谊的合作转到维实洛克，卡尔冈三菱化学按照协议约定，向维实洛克提供包括与闽东联谊合作事宜在内的过渡性运营支持。2004年1月1日，林鹏及闽东联谊与卡尔冈三菱化学、明和产业就合作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日，林鹏及闽东联谊与维实洛克签署了《供应协议》，由闽东联谊向维实洛克供应车用活性炭产品，并授权维实洛克全球独家经销权。

因国内、国际车用炭市场迅速扩大，闽东联谊产能不足，林鹏拟在邵武市建设邵武工厂。2004年11月，邵武市发展计划局出具了《关于林鹏兴建邵武市鑫森碳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鑫森有限设立。2008年，鑫森有限正式投产，同年10月，闽东联谊、鑫森有限、维实洛克签署了《供应协议之修订协议》，约定鑫森有限按照供应协议及修订协议约定向维实洛克供应车用活性炭产品。

(3) 维实洛克在市场地位等方面具有优势。

根据维实洛克2004年签署的《供应协议》，维实洛克的前身美德维实维克有限公司生产化学活性木质碳，是当时公认处于领先地位的全球汽车行业营销活性炭的企业，其在车用活性炭的全球市场具有优势。

(4) 合作时期，全球经济发展，车用炭产品市场爆发，双方合作设立美鑫炭业。因市场需求爆发，鑫森有限当时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及维实洛克计划进一步扩大合作。2008年8月，鑫森有限与维实洛克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1.16亿元设立美鑫炭业，从事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维实洛克持股60%，鑫森有限持股40%。

同年10月，林鹏、林天安、鑫森有限与美鑫炭业签署了《许可协议》，约定林鹏和林天安作为木质活性炭相关发明专利ZL03125474.8和ZL99114419.8的专利权人，将两项专利技术许可美鑫炭业在中国区域内永久的、免费的、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使用。

2008年11月10日，鑫森有限与美鑫炭业签署了《经营服务协议》，约定由鑫森有限按协议负责美鑫炭业的基础设施投资、采购和配置管理工作、工程和养护工作。

3、美鑫炭业的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经营情况及设立情况

(1) 美鑫炭业的设立情况及经营范围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008年9月18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设立合作企业福建省美鑫炭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8〕367号），同意美鑫炭业按照批复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同日，美鑫炭业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合作字[2008]001号）。

2008年9月19日，美鑫炭业按相关规定向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文件。2008年9月23日，美鑫炭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400004412）。根据工商档案，美鑫炭业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省美鑫炭业有限公司

住所：邵武市经济开发区资金工业平台

法定代表人：托马斯·马克帕兰

注册资本：11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营业期限：2008年9月23日至2009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活性炭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WESTVACO Luxemboug S.A.R.L.	6960.00	60%

2	福建省邵武市鑫森碳业有限公司	4640.00	40%
合计		11600.00	100%

(2) 美鑫炭业的资产规模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1318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美鑫炭业的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10,118,687.24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92,793,342.38元；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8,428,181.87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13,340,211.49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人民币102,912,029.62元；美鑫炭业未产生利润。

2015年7月27日，维实洛克根据2014年5月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第HKIAC/A11065号仲裁的仲裁庭部分裁决，决定行使出卖选择权，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美鑫炭业6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9,600,000.00元，即1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1FC0382号），2014年度、2015年1-9月美鑫炭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金额（元）
资产总计	79,912,934.00	75,522,151.32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5,347,682.06	15,353,73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65,251.94	60,168,42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12,934.00	75,522,151.32
负债合计	5,149,010.36	6,107,836.4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149,010.36	6,107,83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63,923.64	69,414,314.89
其中：实收资本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资本公积	70,211.49	70,211.49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812,161.56	-5,349,608.75
利润总额	-7,812,161.56	-5,349,608.75
净利润	-7,812,161.56	-5,349,608.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金额(元)
综合收益总额	-7,812,161.56	-5,349,608.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330.57	2,385,081.33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涉及的福建省美鑫炭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5）第101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美鑫炭业账面净资产为6,941.44万元，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商誉）的评估价值为8,668.37万元。

（3）美鑫炭业现状

发行人受让美鑫炭业后，2015年9月，美鑫炭业经邵武市商务局批复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年12月，美鑫炭业经工商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鑫森新型炭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1月，鑫森新型炭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综上，当前维实洛克已变更为史墨菲维实洛克（Smurfit Westrock），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可持续纤维纸和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历史上发行人与维实洛克合作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实控人的历史合作主体变更、实控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车用炭市场需求及维实洛克的国际地位等，双方合作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美鑫炭业依法设立，其经营范围、设立和运营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截至2023年11月，美鑫炭业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已完成注销登记。

（二）说明发行人与维实洛克诉讼的事由，是否涉及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发行人与维实洛克的纠纷是否已全部解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及仲裁文件、执行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维实洛克之间的诉讼纠纷基本情况及裁决结果、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仲裁/诉讼结果	仲裁裁决/诉讼结果履行情况
1.	HKIAC/A11065号	<p>2008年8月，鑫森有限与维实洛克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双方约定成立美鑫炭业，其中维实洛克持股60%，并由美鑫炭业就项目建设等事项与鑫森环保、鑫森有限、林鹏签署了《装配协议》。而后，于2010年，双方在前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上产生重大分歧。</p> <p>于是：2011年，维实洛克及美鑫炭业以鑫森有限违反了《合作经营合同》的不竞争条款等相关约定为由，以鑫森炭业、鑫森环保、林鹏为被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被申请人为：鑫森炭业、鑫森环保和林鹏。</p>	<p>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4年5月6日做出《部分裁决》；于2014年8月14日做出《临时费用裁决》；于2016年3月10日做出《除费用外的终局裁决》；于2016年11月29日做出《关于费用的最终裁决》。主要裁决如下：</p> <p>（1）支付维实洛克国外法律费用、专家费用、申请人证人及其他代表费用、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费用。</p> <p>（2）就违反合同条款，向维实洛克支付裁定的赔偿金额。</p> <p>（3）支付维实洛克国外的法律、证人、其他方代理费。</p> <p>（4）鑫森炭业收购维实洛克在合资公司60%的股权，金额为6,960万元人民币。</p>	<p>（1）2015年7月14日，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结果，鑫森炭业自愿与维实洛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美鑫炭业60%股权，并于2015年8月10日支付维实洛克全部股权受让款6,960万元人民币。</p> <p>（2）2019年10月，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7执4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HKIAC/A11065号裁决，并移交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p> <p>2019年11月，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闽0781执1684号《执行通知书》，要求鑫森炭业、鑫森环保和林鹏向申请人履行义务。</p> <p>（3）2020年9月23日，维实洛克与鑫森炭业、鑫森环保、林鹏签署了《和解协议》。</p> <p>（4）2020年11月17日，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维实洛克出具《执行案件完结说明书》，确认香港仲裁HKIAC/A11065号裁决/（2019）闽0781执1684号案件已完结。</p>
2.	HKIAC/A11157号	<p>2005年12月13日，闽东联谊与维实洛克签署《供应协议》，约定：闽东联谊应按协议约定向维实洛克提供车用和非车用活性炭产品，并给予维实洛克经销权。</p> <p>2008年10月20日，闽东联谊与维实洛克及鑫森炭业签署《供应协议之修订协议》，约定：鑫森炭业同样向维实洛克提供车用和非车用活性炭产品，也给予维实洛克经销权。</p> <p>继提起HKIAC/A11065号仲裁后，2011年12月，维实洛克以闽东联谊、鑫森炭业违反前述两协议中经销权及不竞争条款为由，以鑫森炭业、闽东联谊为被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p>	<p>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做出《除费用以外最终裁决》；于2016年6月6日做出《除费用以外最终裁决最终裁决附录》；2016年12月18日做出《关于费用的最终裁决》。</p> <p>裁决主要内容如下：</p> <p>（1）被申请人分别且连带地向维实洛克负有象征性的损害赔偿，总值1美元；</p> <p>（2）被申请人分别且连带地向维实洛克支付裁定的损害赔偿；</p> <p>（3）向维实洛克支付合理仲裁费用。</p>	<p>（1）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2018）闽07认港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HKIAC/A11157号裁决；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2021）闽07执2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移交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p> <p>2022年2月22日，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781执413号《执行通知书》。</p> <p>（2）2022年4月15日，鑫森炭业依照仲裁裁决结果及境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的规定，向维实洛克支付了赔偿款。</p> <p>（3）2022年10月14日，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781执413号《结案通知书》，确认鑫森炭业在HKIAC/A11157号仲裁裁决下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现已结案。</p>

序号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仲裁/诉讼结果	仲裁裁决/诉讼结果履行情况
3.	(2023)闽09民初58号	<p>因闽东联谊无力履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第HKIAC/A11157号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为了向其他方追讨款项，维实洛克提起了本案诉讼。</p> <p>2023年6月，维实洛克以“损害其利益责任纠纷”为案由，以鑫森炭业、林鹏、杨素华、林鹏为被告，以闽东联谊为第三人，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鑫森炭业、林鹏、杨素华、林鹏承担第三人宁德市闽东联谊工贸有限公司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第HKIAC/A11157号仲裁裁决及(2018)07认港1号民事裁定书项下对维实洛克未尽的赔偿义务。</p> <p>2023年7月6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维实洛克公司的保全申请，出具(2023)闽09民初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林鹏持有的鑫森炭业公司15.5290%股权，(2)查封、冻结鑫森炭业公司名下的部分财产及银行账户。</p>	<p>2024年6月26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闽09民初58号《民事调解书》：“……为一揽子解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第HKIAC/A11157号所涉仲裁裁决项下的所有债务，经各方确认，林鹏自愿向维实洛克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550万元，由林鹏履行向中国税务部门申报、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至此，维实洛克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并不再基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第HKIAC/A11157号所涉仲裁裁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7认港1号民事裁定】项下的所有债务以任何理由向本案各被告、第三人在内的任何人提出权利主张。据此，本案各方确认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视为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7认港1号民事裁定执行一案即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22)闽0781执413号一案执行完毕……”</p>	<p>2024年10月8日，林鹏完成《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赔偿款的支付。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本案及相关案件至此终结。</p>

2、是否涉及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发行人与维实洛克的纠纷是否已全部解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不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掌握并取得车用活性炭生产的核心专利技术，根据发行人与维实洛克签署的协议，不存在维实洛克向发行人许可或授权专利或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维实洛克之间的仲裁裁决和诉讼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维实洛克之间的纠纷不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A11065 号《部分裁决》《除费用以外的最终裁决》和 HKIAC/A11157 号《除费用以外最终裁决》《除费用以外最终裁决最终裁决附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发行人违反了与维实洛克《合作经营合同》约定的不竞争条款和《供应协议》《供应协议之修订协议》约定的不竞争条款，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况。根据（2023）闽 09 民初 58 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诉讼材料，发行人与维实洛克的诉讼事由主要为关联方闽东联谊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A11065 号下裁决的履行问题，不涉及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3) 纠纷已全部了结。如前所述，根据维实洛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执行案件完结说明书》、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邵武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2022）闽 0781 执 413 号《结案通知书》，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23）闽 09 民初 58 号《民事调解书》及林鹏 550 万元赔偿款项的支付凭证，并经林鹏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维实洛克之间的纠纷已全部了结，不存在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维实洛克之间的纠纷不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发行人不涉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林鹏与维实洛克的纠纷已全部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主要规定和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投资备案、节能报告和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统计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综合能源消耗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2025 年节能监察企业自查报告》、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目标责任制》等能耗管理文件；

5、登录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查阅其 2022 年-2026 年各年度工业节能监察文件；

6、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了该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7、查阅了维实洛克的起诉状，登录英杰维特、Smurfit Westrock 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8、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平台查阅了专利“ZL99114419.8”“ZL03125474.8”的授权情况；

9、查阅了有关部门就美鑫炭业的设立和变更出具的批复文件，查阅了美鑫炭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和注销登记文件；

10、查阅了美鑫炭业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11、查阅了发行人与维实洛克签署的合作协议、与美鑫炭业签署的许可协议和经营服务协议等仲裁所涉协议；

12、查阅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A11065 号裁决、HKIAC/A11157 号裁决，查阅了境内法院就执行和认可前述裁决出具的裁定文件；

13、查阅了邵武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结案通知书》和维实洛克出具的《执行案件完结说明书》；查阅了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及相应款项支付凭证，确认双方纠纷已彻底了结；

1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福建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江西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

15、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节能主管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工具查询；

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节能主管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系统查询；

17、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1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根据黎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维实洛克（现更名为“史墨菲维实洛克”），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可持续纤维纸和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发行人与维实洛克合作原因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心技术、对方的市场优势及双方的历史合作基础，具有合理性；美鑫炭业依法设立，其经营范围、设立和运营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截至 2023 年 11 月，美鑫炭业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完成注销登记。

发行人与维实洛克之间的纠纷不涉及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双方之间的纠纷已全部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ao Zong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范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Fan 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朱明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u Mingy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年3月27日